鹿城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推“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合规（以下简称合规）是指企业通过诚信承诺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自查自纠自改，使企业安全生产符合合规要求。

第三条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区实施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工作，推进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共用，并指导街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合规程序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合规实行“白名单”动态管理制度，“白名单”定期公布，并及时抄告其他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

第五条 企业承诺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第三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提供符合相应合规标准确认意见，由所在属地街镇收集汇总上报，企业即进入合规备选“白名单”。

以小微园区或厂中厂出租方、管理方名义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创建安全生产合规必须符合小微园区厂中厂管理合规标准，其中承租方企业参与合规创建达90%以上，其它未参与合规创建企业不存在合规标准重点审查项不符合情形。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纳入安全生产合规“白名单”：

（一）应公开承诺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年内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不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期。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确认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四）符合既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

各行业既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由各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制定并更新，另行发布实施。各行业合规标准统一报区安委办备案。

第七条 对“白名单”企业出具相应符合合规标准确认意见的第三方必须是B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须由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意见；具备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确认资格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由区应急管理局甄选公布。

第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备选合规“白名单”企业形式审查并征询其他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意见，通过审查的企业经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企业即可纳入安全生产合规“白名单”。

第三章 合规管理

第九条 对合规“白名单”的企业予以发放“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企业”称谓的铜质牌匾，悬挂企业门口显著位置。

第十条 鼓励合规“白名单”的企业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并落实重大隐患报告制度，对企业主动发现已着手纠正的违法行为或已着手整改隐患的下列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以处罚：

（一）对企业主动发现的事故隐患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在整改期内能够落实事故防范管控措施的，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落实报告制度的。

（二）专家公益服务或社会化服务机构对“白名单”企业“安全年检”发现存在问题能够及时完成整改的，或在整改期内能够落实事故防范管控措施的，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落实报告制度的。

（三）在各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或各类事故举一反三提示提醒及补充发放合规建议期间“白名单”企业能够在合理期限内落实自查自纠自改符合整治要求的。

第十一条 发现纳入安全生产合规“白名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剔除，及时收回牌匾，并及时抄告相关部门。

（一）发生生产安全人员伤亡事故或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三）不遵守自我承诺，不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的，或自查重大事故隐患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在整改期内未落实事故防范管控措施的；

（四）社会化服务机构对“白名单”企业“安全年检”存在问题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规标准的；

（五）存在被投诉、举报经核实或各级巡查督查暗访抽查发现不符合既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的；

（六）企业主体灭失的，或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四章 合规建议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多家企业存在高频违法事项的，必须破除“破窗效应”，即要求该区域类似企业的管理责任方（小微园区或厂中厂管理方、属地街镇）向所管辖企业发放《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要求企业对可能存在类似高频违法事项进行自查自纠自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时，不能“只查不罚”，也不能“一罚了之、以罚代管”，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送达《整改通知书》的同时，送达《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鼓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合规建设，引导企业对其它事故隐患进行自查自纠自改。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不得随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执法重心放在“白名单”之外的“不放心”企业和未根据《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通过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明查暗访、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高发区进行严厉查处打击，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和违法行为打击形势需要，调整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可向相对行业企业补充发放《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引导企业在原来安全生产合规建设基础上对新增合规建议事项进行自查自纠自改。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对其它违法事项或事故隐患积极进行自查自纠自改并落实重大隐患报告制度，对主动发现的事故隐患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在整改期内能够落实事故防范管控措施的，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落实报告制度的，可视同本办法第十条处理。

企业难以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向属地街镇申请延期整改，但必须严格落实整改期间事故防范管控措施。

第十七条 相关管理方和属地街镇必须指定人员负责监督所管辖（管理）企业对《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的落实，发现已发《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企业未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自查自纠自改的，要加强执法检查或向负有相应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应该按照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对企业首次排查以及根据企业的意愿提供指导整改作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内容，要提醒企业存在的违法风险。

第五章 合规培育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要自觉通过行业自律约束，吸取行业合规部分标准作为行业企业自律共治标准，实行会员企业安全生产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共治标准和合规标准的宣传推广，引导会员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创建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为培育行业安全生产合规企业夯实基础。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会员企业之间对照合规标准或自律共治标准，开展互助互学互查活动，引导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对照行业企业自律共治标准和根据互助互学互查活动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每年评比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及安全管理人员。对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及安全管理人员可给予一定表彰奖励，推荐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纳入星级管理。政府各监管部门为行业安全生产良好企业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专家“免费体检服务”。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作为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桥梁，要对会员企业和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市场行为及政府执法行为发挥监督作用。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合规创建，鼓励合规“白名单”企业进一步创建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对列入安全生产合规“白名单”或创成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实行以下惠企措施：

（一）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此类企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以处罚；

（二）政府各监管部门要优先为此类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工作，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专家“免费体检”，提供安全生产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各保险机构对该类企业执行比其它企业更低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缴费费率；

（四）各类惠企政策和评优评先需要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意见的，对该类企业予以免审免检，其它企业必须通过安全生产合规标准重点项审查检查；

（五）享受其它惠企政策：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等级评价中予以优先考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企人才参与相关人才评选；优先推荐工商联各类评优评先，以及各类民营企业家理论研修班和新生代企业家青蓝新学班；简化企业拿地开工审批流程，通过批前业务指导，落实全程代办，精简审批环节，在获得土地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前许可手续；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等方面的享受正向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对退出安全生产合规“白名单”企业将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11号令）等相关规定，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两年内不得再纳入合规“白名单”，根据优惠条件的灭失追回原有惠企政策的待遇；

（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四）存在合规标准重点审查项不符合情形退出的，取消参加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五）存在合规标准重点审查项不符合未整改的，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暂停项目审批；

（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免费体检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及专家予以等级考评加分；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安全生产专家出具虚假合规结论经调查属实的，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等级考评扣分或取消安全生产合规确认资格等处理；对虚假合规的企业剔除出“白名单”，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由相应执法机关予以严格查处。

第二十七条 支持执法人员、监督管理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的试点推行，根据执法情形已经发放《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要求企业积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视同监管责任人员或执法人员已经履行职责，适用改革创新试错容错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随意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随意执法、违反本办法要求违规执法、非法要求企业停产停业等违纪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对各类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未实行安全生产合规审查检查的或不符合合规标准要求予以通过的；对安全生产合规“白名单”检查审查不严格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行政执法机关包含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审批监管职责的部门，其执法人员包含本机关工作人员和受其委托执法的人员。监管责任人员包含属地街镇网格责任相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附：1.安全生产合规企业自律承诺书（模板）

2.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企业铜匾参考样式

3.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模板）

4.鹿城区鞋革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试行）

5.鹿城区五金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试行）

附1

安全生产合规企业自律承诺书（模板）

 （企业名称）现自愿申请安全生产合规创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合规审查，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合法生产经营。

二、已经知晓鹿城区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主动接受整改指导服务，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最终符合合规标准要求。

三、自觉将其他企业相关事故作为本企业事故看待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积极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改，掌握本企业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认真落实事故防控责任。

四、主动定期向行政执法机关报告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重大隐患自查自改每季报送、安全生产“年检”情况次年首月上旬报送）。

五、自觉接受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机关或监管责任单位根据事故防控需要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推送的《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积极配合合规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各项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2

鹿城区安全生产合规企业铜匾参考样式



附3

安全生产合规建议书（模板）

XXX合规建议相对人：

根据XXX行政执法机关检查发现：XXX区域XX行业企业存在XXX等高频违法行为，现将《鹿城区XX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推送给你企业，请重点针对合规标准中第XX事项开展自查自纠自改，也可对既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所有事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自改，确保企业不存在类似违法行为。你企业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并落实重大隐患报告制度，对主动发现的事故隐患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在整改期内能够落实事故防范管控措施的，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落实报告制度的，相应行政执法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附：《鹿城区XX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试行）

合规建议单位（盖章）：XXXXXXXX

送达人：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4

鹿城区鞋革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建筑合规 | “六先拆”违建 | **1.存在垮塌风险或影响消防通道、防火间距的违建须先拆** | 《消》16 《浙规》41  | 《消》60 《浙规》59 |
| 使用性质功能 | **2.改变原有建筑设计使用性质、功能必须恢复，或经重新改造提升验收合格** | 《浙消》27 《浙规》45、47 | 《浙消》62《浙规》61、62 |
| 防火分区隔断 | **3.生产与办公、住宿、食堂明火必须符合防火分区隔断隔离** | 《消》16 （四） | 《消》60（四） |
| **4.影响立体防火分区的镂空层或具有火灾风险的管道必须做好分层隔断或隔成独立防火分区** | 《消》16 （四） | 《消》60（四） |
| **5.影响疏散的隔断须拆除或已设置符合逃生要求的出口** | 《消》16 （四） | 《消》60（三）（四） |
| **6.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板隔断、吊顶必须拆除** | 《浙消》27  | 《浙消》62 |
| 安全责任制合规 | 全员责任制 | 7.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明确所有层级、有各自岗位区别的安全生产职责、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安》21（一）、22 | 《安》94 |
| 主要负责人 | 8.清楚本企业主要安全风险及分级管控措施，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问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记录，听取安管员或专家建议抓落实 | 《安》21、26 | 《安》94 |
| 9.不存在未履行职责被“一案双罚”情形（另附清单） | 《安》21 | 《安》94 |
| 安全管理人员 | 10.能够组织开展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监督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安》25 | 《安》96 |
| 11.熟练掌握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使用，按时完成相关隐患排查治理操作，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安管员互学互查能力交流提升活动 | 《安》27 | 《安》96 |
| 车间管理人员 | 12.班前会能够做到“三查三交”（查员工仪表、查劳保用品佩戴安全、查工作精神状态，交生产任务、交作业安全、交技术要求） | 《安》44、45、57、58 | 《安》97（五）、102 |
| 13.班后会能够做到“三关三清”（下班关停设备、关好气电源等总闸、关好防火门窗、清理易燃杂物、清理未归库危化品、清理作业遗落物） | 《安》46、59 | 《安》97（五）、102 |
| 14.具备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的能力，有违章作业处理记录 | 《安》25 | 《安》96 |
| **15.管理人员脱岗期间有人顶替，组织紧急疏散岗位标识“马甲”“袖标”始终有人穿戴，岗位始终有人保持组织疏散能力** | 《消》44 | 《消》68 |
| 作业人员 | 16.知晓本岗位安全风险、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 | 《安》28、57 | 《安》97、107 |
| 17.会使用消防器材、会使用联动警铃、**会逃生** | 《安》58 | 《安》97、107 |
| 安全基础管理合规 |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18.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修订并设置在岗位明显位置 | 《安》21、25 | 《安》94、96 |
| 19.对员工进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专门培训 | 《安》28 | 《安》97（三） |
| 应急预案及演练 | 20.按照规定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81 | 《安》97（六） |
| **21.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参与的演练** | 《安》81 | 《安》97（六） |
| 劳动防护用品 | 22.有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有领用记录 | 《安》45 | 《安》99（五） |
| 23.有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记录 | 《安》45 | 《安》99（五） |
| 隐患排查治理 | **24.有每日巡查记录（巡查不同部位、环节、时间等动态）** | 《安》41 | 《安》97（五） |
| **25.有每月检查整改全流程记录（定期例行专业性检查）** | 《安》41 | 《安》97（五） |
| 安全风险管控 | 26.有包含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及逃生疏散指示的示意图 | 《安》41 | 《安》101（四） |
| 27.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措施、运行体系清单 | 《安》41 | 《安》101（四） |
| 安全宣教培训 | **28.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及从业人员有岗前培训合格记录，电工证、焊工证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安》27、30 | 《安》97（一）（七） |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相关方管理合规 | 承包方管理 | 29.履行相关方和作业人员资质审查职责,不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安》49 | 《安》103 |
| 30.与承包方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方作业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安》49 | 《安》103 |
| 相邻方管理 | 31.两个企业在同一区域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 《安》48 | 《安》104 |
| 生产车间合规 | 消防设施 | 32.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水带水枪等器材并定期检查 | 《消》16（二） | 《消》60（一） |
| 33.按标准配备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防排烟、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并保障水压足够、排烟风机和应急灯自动启动 | 《消》16（二） | 《消》60（一）（二）（四） |
| **34.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上班期间所有安全出口不锁闭、不设置影响疏散的卷帘门，防火门及闭门器、顺位器正常有效** | 《消》16（四） | 《消》60（三）（五） |
| **35.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不堵塞** |
| 36.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够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自动报警信息或故障有处置记录 | 《浙消》36 | 《浙消》66 |
| 37.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符合24小时双人值班或设置远程监控1人值班的要求 |
| 生产设备设施 | **38.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安》35 | 《安》99（一） |
| **39.设备设施有接地和漏电保护等用电保护** | 《安》36 | 《安》99 |
| 40.电气线路套管保护，无私拉乱接现象 | 《消》27 | 《消》66 |
| 41.电机风叶、传动皮带、外露转轴、闸刀等应安装防护罩，各类设备机械运动部件安全联锁冗余技术正常有效 | 《安》36 | 《安》99（二）（三） |
| **42.烘箱（烘干室）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超温报警** | 《安》36 | 《安》99（二） |
| 43.配电柜、配电箱下方不堆放可燃易燃物 | 《安》41 | 《安》102 |
| 44.橡胶成型混炼、鞋底修整打磨抛光等设备设置排风除尘设施并及时清理积尘，削皮机及时清理皮屑 | 《安》41 | 《安》102 |
| **45.有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每次检维修有安全措施落实记录** | 《安》41 | 《安》102 |
| 特种设备 | 46.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特》36 | 《特》86（一） |
| **47.电梯、叉车、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 | 《特》33 | 《特》83（一） |
| 48.特种设备定期维保、检测，如有简易升降机符合安全要求 | 《特》39 | 《特》83（三） |
| 49.不违规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 | 《特》49 | 《特》85 |
| 环保设施 | 50.环保设施有安全专家参与安全设计专篇审查与验收的整体验收报告，环保设施使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制定相关环保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 《固废》40、87 | 《固废》112 |
| 51.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清理处置出入库等有记录，处置危废环保设施有定期维护保养清理并能提供记录 | 《大气》46、《固废》78 | 《大气》108、《固废》112 |
| 52.环保设施**对建筑结构有破坏或承重荷载影响有危害的要有检测或风险评估记录**并有定期检查记录 | 《浙房》10、33 | 《浙房》37、44 |
| 53.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施严禁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建筑（室）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处置后管道严禁再次循环至室内 | 《固废》87 | 《固废》112 |
| 54.符合喷涂作业的场所在进口或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监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正常有效 | 《大气》24、《固废》40 | 《固废》112 |
| 55.**环保设施管道系统与建筑主体要有防火硬隔离，管道内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消》16 （四） | 《消》60（四） |
| 56.有爆炸风险的环保设施应设有泄爆装置，泄爆口朝向和泄爆面积符合要求 | 《固废》87 | 《固废》112 |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生产车间合规 | 环保设施 | 57.有机废物采用吸附净化工艺的设备内部应设置温度报警装置和降温措施，净化装置前设置直接排空装置 | 《固废》87 | 《固废》112 |
| 58.输送易燃易爆废物管道及净化装置应有防静电接地 | 《固废》87 | 《固废》112 |
| 59.易产生沉淀积淀物的管道应设置观察及检修口 | 《固废》87 | 《固废》112 |
| 60.**环保设施检维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设置有限空间作业标识，并有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的规范措施** | 《有》11、12、13、14、15 | 《有》19、20、21 |
| 高危领域合规 | 危化品使用 | **61.工业气瓶使用、存放处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及警示标志，有气瓶防倾倒措施，乙炔和氧气瓶安全距离应在5米以上** | 《安》39 | 《安》101（一） |
| **62.胶水、光亮剂、稀释剂等危化品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一书一签）**，不使用厂家不明、标识不清危险物品 | 《安》39 | 《安》101（一） |
| 63.管理人员清楚危化品理化性质 | 《安》39 | 《安》101（一） |
| **64.具有易燃挥发性作业场所、设备设施要采用防爆措施** | 《安》39 | 《安》101（一） |
| **65.胶黏剂、光亮剂调制搅拌、喷光作业需设置有独立通风排毒装置间，调制间、喷光台设备设施需防爆型并可靠接地，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定期检测保持有效** | 《安》36、39 | 《安》99（二）（三）（四）101（一） |
| **66.禁止使用不易导静电塑料容器进行危化品调制搅拌作业，禁止使用塑料抽液管进行分装作业** | 《安》39 | 《安》101（一） |
| **67.使用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清除地沟、地坑等低洼集聚易燃易爆气体** | 《安》39 | 《安》101（一） |
| 68.作业场所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在定置区规范存放，存放量不超过当班使用量，当天下班送回危化品中间仓库储存;并且将危险废物清理至专用储存设施内 | 《安》39 | 《安》101（一） |
| 危化品储存中间仓库 | **69.靠建筑外墙布置，采用实体墙分隔，设置防火门** | 《安》39 | 《安》101（一） |
| **70.要张贴危化品安全标志标识、装卸操作规程** | 《安》39 | 《安》101（一） |
| **71.门口设置导除静电球并有效接地** | 《安》39 | 《安》101（一） |
| **72.仓库内、周边要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不存在其它点火源** | 《安》39 | 《安》101（一） |
| **73.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与防爆排风联锁、定期检测保持有效** | 《危》21 | 《危》80（二） |
| 74.要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 《安》39 | 《安》101（一） |
| 75.要设置防止液体危化品流散的设施 | 《安》39 | 《安》101（一） |
| 76.**存放总量不超过2吨**，其中盛放挥发性溶剂容器加盖密闭 | 《安》39 | 《安》101（一） |
| 高危作业管控 | **77.电气焊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排污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大型设备吊装作业有高危临时作业管控制度、有审批监督措施** | 《安》43 | 《安》101（三） |
| **78.针对相关作业监督人员开展高危作业专项培训** | 《安》28 | 《安》97（三） |
| **79.有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安》30 | 《安》97（七） |
| 宿舍合规 | 员工宿舍管理 | **80.员工宿舍与危化品仓库及生产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有符合要求的防火隔离，不违规使用燃气** | 《安》42 | 《安》105 |
| **81.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通道** | 《安》42 | 《安》105 |
| **82.禁止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室内无电瓶违规充电行为** | 《消》27 | 《消》66 |
| **83.通道和楼梯间不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 《浙消》31 | 《浙消》64 |
| 园区厂区管理合规 | 出租方 | **84.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安》49 | 《安》103 |
| 85.每月召开一次所有承租方参与的安全协调例会，传达政策要求、通报事故警示，交流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情况，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 | 《安》49 | 《安》103 |
| 86.建立承租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掌握园区安全风险底数 | 《安》49 | 《安》103 |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园区厂区管理合规 | 出租方 | **87.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落实每日安全巡查、每月联合检查、**每季考核通报 | 《安》49 | 《安》103 |
| 88.对出租方本单位及承租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园区安全风险状况、管理要求、疏散逃生技能、事故案例等 | 《安》49 | 《安》103 |
| **89.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承租方全员参与的联合消防演练，对园区消防报警装置、联动逃生警铃等设备进行联调联试** | 《安》49 | 《安》103 |
| **90.对高危作业进行监管，建立审批制度，公示制度，落实现场监督措施** | 《安》43 | 《安》101（三） |
| **91.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微型消防站及应急救援队伍** | 《安》49 | 《安》103 |
| 92.**园区消控室运行正常，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故障报警信息处置记录正确** | 《浙消》33 | 《浙消》66 |
| **93.消防水泵房能够保证在起火5分钟内启动，断电时也能正常运转出水** | 《消》16（二） | 《消》60（一） |
| **94.园区各种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无遮挡，损坏及时修复** | 《消》16（二） | 《消》60（一） |
| **95.**园区各种车辆停放、充电区域等园区各功能标识标线清楚，**消防车通道通畅**，管理规范有序，**园区紧急疏散集合点标识标线规范、指令清晰** | 《消》16（四） | 《消》60（五） |
| 承租方 | 承租企业符合以上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要求 |  |
| 备注：1.加粗部分为重点合规审查项。 2.《安全生产法》简称《安》，《消防法》简称《消》，《大气污染防治法》简称《大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固废》，《特种设备安全法》简称《特》，《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简称《危》，《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简称《有》，《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简称《浙规》，《浙江省消防条例》简称《浙消》，《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简称《浙房》 |

附5

鹿城区五金行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建筑合规 | “六先拆”违建 | **1.存在垮塌风险或影响消防通道、防火间距的违建须先拆** | 《消》16 《浙规》41  | 《消》60 《浙规》59 |
| 使用性质功能 | **2.改变原有建筑设计使用性质、功能必须恢复，或经重新改造提升验收合格** | 《浙消》27 《浙规》45、47 | 《浙消》62《浙规》61、62 |
| 防火分区隔断 | **3.生产与办公、住宿、食堂明火必须符合防火分区隔断隔离** | 《消》16 （四） | 《消》60（四） |
| **4.影响立体防火分区的镂空层或具有火灾风险的管道必须做好分层隔断或隔成独立防火分区** | 《消》16 （四） | 《消》60（四） |
| **5.影响疏散的隔断须拆除或已设置符合逃生要求的出口** | 《消》16 （四） | 《消》60（三）（四） |
| **6.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板隔断、吊顶必须拆除** | 《浙消》27  | 《浙消》62 |
| 安全责任制合规 | 全员责任制 | 7.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明确所有层级、有各自岗位区别的安全生产职责、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安》21（一）、22 | 《安》94 |
| 主要负责人 | 8.清楚本企业主要安全风险及分级管控措施，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问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记录，听取安管员或专家建议抓落实 | 《安》21、26 | 《安》94 |
| 9.不存在未履行职责被“一案双罚”情形（另附清单） | 《安》21 | 《安》94 |
| 安全管理人员 | 10.能够组织开展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监督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安》25 | 《安》96 |
| 11.熟练掌握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使用，按时完成相关隐患排查治理操作，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安管员互学互查能力交流提升活动 | 《安》27 | 《安》96 |
| 车间管理人员 | 12.班前会能够做到“三查三交”（查员工仪表、查劳保用品佩戴安全、查工作精神状态，交生产任务、交作业安全、交技术要求） | 《安》44、45、57、58 | 《安》97（五）、102 |
| 13.班后会能够做到“三关三清”（下班关停设备、关好气电源等总闸、关好防火门窗、清理易燃杂物、清理未归库危化品、清理作业遗落物） | 《安》46、59 | 《安》97（五）、102 |
| 14.具备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的能力，有违章作业处理记录 | 《安》25 | 《安》96 |
| **15.管理人员脱岗期间有人顶替，组织紧急疏散岗位标识“马甲”“袖标”始终有人穿戴，岗位始终有人保持组织疏散能力** | 《消》44 | 《消》68 |
| 作业人员 | 16.知晓本岗位安全风险、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 | 《安》28、57 | 《安》97、107 |
| 17.会使用消防器材、会使用联动警铃、**会逃生** | 《安》58 | 《安》97、107 |
| 安全基础管理合规 |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18.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修订并设置在岗位明显位置 | 《安》21、25 | 《安》94、96 |
| 19.对员工进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专门培训 | 《安》28 | 《安》97（三） |
| 应急预案及演练 | 20.按照规定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81 | 《安》97（六） |
| **21.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参与的演练** | 《安》81 | 《安》97（六） |
| 劳动防护用品 | 22.有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有领用记录 | 《安》45 | 《安》99（五） |
| 23.有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记录 | 《安》45 | 《安》99（五） |
| 隐患排查治理 | **24.有每日巡查记录（巡查不同部位、环节、时间等动态）** | 《安》41 | 《安》97（五） |
| **25.有每月检查整改全流程记录（定期例行专业性检查）** | 《安》41 | 《安》97（五） |
| 安全风险管控 | 26.有包含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及逃生疏散指示的示意图 | 《安》41 | 《安》101（四） |
| 27.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措施、运行体系清单 | 《安》41 | 《安》101（四） |
| 安全宣教培训 | **28.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及从业人员有岗前培训合格记录，电工证、焊工证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安》27、30 | 《安》97（一）（七） |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相关方管理合规 | 承包方管理 | 29.履行相关方和作业人员资质审查职责,不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安》49 | 《安》103 |
| 30.与承包方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方作业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安》49 | 《安》103 |
| 相邻方管理 | 31.两个企业在同一区域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 《安》48 | 《安》104 |
| 生产车间合规 | 消防设施 | 32.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水带水枪等器材并定期检查，其中涉爆粉尘场所应配备应急装备、器材（消防沙、D类灭火器） | 《消》16（二） | 《消》60（一） |
| 33.按标准配备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防排烟、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并保障水压足够、排烟风机和应急灯自动启动 | 《消》16（二） | 《消》60（一）（二）（四） |
| **34.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数量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上班期间所有安全出口不锁闭、不设置影响疏散的卷帘门，防火门及闭门器、顺位器正常有效** | 《消》16（四） | 《消》60（三）（五） |
| **35.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不堵塞** |
| 36.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够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自动报警信息或故障有处置记录 | 《浙消》36 | 《浙消》66 |
| 37.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控室，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符合24小时双人值班或设置远程监控1人值班的要求 |
| 生产设备设施 | **38.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涉爆粉尘作业、喷涂作业场所设置专门警示标志、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 | 《安》35 | 《安》99（一） |
| **39.设备设施有接地和漏电保护等用电保护** | 《安》36 | 《安》99 |
| 40.电气线路套管保护，无私拉乱接现象 | 《消》27 | 《消》66 |
| 41.电机风叶、传动皮带、外露转轴、闸刀等应安装防护罩，设备机械运动部件安全联锁冗余技术正常有效 | 《安》36 | 《安》99（二）（三） |
| **42.烘箱（烘干室）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超温报警** | 《安》36 | 《安》99（二） |
| 43.配电柜、配电箱下方不堆放可燃易燃物 | 《安》41 | 《安》102 |
| 44.**有使用燃气的燃烧器具应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装置，设置燃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及自动切断阀** | 《安》36 | 《安》99（二） |
| 45.高温熔融设备应有防泄漏、防喷溅措施，设有防积水的高温熔液应急池，禁止使用水基型灭火器和水喷淋设施 | 《安》41 | 《安》102 |
| **46.有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每次检维修有安全措施落实记录** | 《安》41 | 《安》102 |
| **47.铝镁等金属粉尘使用湿法一体机需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氢气浓度预警装置，声光报警装置，统一除尘方式作业区需设置粉尘浓度报警仪** | 《粉》15 | 《粉》29 |
| **4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采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作业区采用不发火的设备、器具，机械排风等设备设施需防爆型并可靠接地** | 《粉》17 | 《粉》29 |
| **49.粉末静电喷涂及喷漆作业与其他作业设置在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应该采取有效防火隔离** | 《粉》17 | 《粉》29 |
| **50.油漆调制搅拌、喷涂作业需设置有独立通风排毒装置间，调漆间、喷漆台设备设施需防爆型并可靠接地，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 《安》39 | 《安》101（一） |
| **51.易爆作业区地面为不发火地面（不能铁板铺地），门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和不得采用金属防盗门** | 《安》39 | 《安》101（一） |
| **52.自动喷涂的回收风机与喷枪采用电器联锁保护** | 《安》36 | 《安》99（二） |
| **53.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独立设置，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排风系统，不同防火区除尘或排风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 《粉》15 | 《粉》29 |
| **54.粉尘作业场所有清扫制度（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及清扫记录，现场积尘不超过1mm。** | 《粉》18 | 《粉》29 |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生产车间合规 | 特种设备 | 55.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特》36 | 《特》86（一） |
| **56.电梯、叉车、行车、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 | 《特》33 | 《特》83（一） |
| 57.特种设备定期维保、检测，如有简易升降机符合安全要求 | 《特》39 | 《特》83（三） |
| 58.不违规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 | 《特》49 | 《特》85 |
| 环保设施 | 59.环保设施有安全专家参与安全设计专篇审查与验收的整体验收报告，环保设施使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制定相关环保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 《固废》40、87 | 《固废》112 |
| 60.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清理处置出入库等有记录，处置危废环保设施有定期维护保养清理并能提供记录 | 《大气》46、《固废》78 | 《大气》108、《固废》112 |
| 61.**环保设施对建筑结构有破坏或承重荷载影响有危害的要有检测或风险评估记录**并有定期检查记录 | 《浙房》10、33 | 《浙房》37、44 |
| 62.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施严禁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建筑（室）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处置后管道严禁再次循环至室内 | 《固废》87 | 《固废》112 |
| 63.符合喷涂作业的场所在进口或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监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正常有效 | 《大气》24、《固废》40 | 《固废》112 |
| 64.**环保设施管道系统与建筑主体要有防火硬隔离，管道内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消》16 （四） | 《消》60（四） |
| 65.有爆炸风险的环保设施应设有泄爆装置，泄爆口朝向和泄爆面积符合要求 | 《固废》87 | 《固废》112 |
| 66.有机废物采用吸附净化工艺的设备内部应设置温度报警装置和降温措施，净化装置前设置直接排空装置 | 《固废》87 | 《固废》112 |
| 67.输送易燃易爆废气管道及净化装置应有防静电接地 | 《固废》87 | 《固废》112 |
| 68.易产生沉淀积淀物的管道应设置观察及检修口 | 《固废》87 | 《固废》112 |
| 69.**环保设施检维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设置有限空间作业标识，并有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的规范措施** | 《有》11、12、13、14、15 | 《有》19、20、21 |
| 高危领域合规 | 危化品使用 | **70.工业气瓶使用、存放处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及警示标志，有气瓶防倾倒措施，乙炔和氧气瓶安全距离应在5米以上，使用液氨应设有毒报警器与喷淋联锁等防范措施，并设置防火隔离及泄漏应急池** | 《安》39 | 《安》101（一） |
| **71.油漆、稀释剂等危化品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一书一签）**，不使用厂家不明、标识不清危险物品 | 《安》39 | 《安》101（一） |
| 72.管理人员清楚危化品理化性质 | 《安》39 | 《安》101（一） |
| **73.禁止使用不易导静电塑料容器进行危化品调制搅拌作业，禁止使用塑料抽液管进行分装作业** | 《安》39 | 《安》101（一） |
| **74.使用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清除地沟、地坑等低洼集聚易燃易爆气体** | 《安》39 | 《安》101（一） |
| 75.作业场所在定置区临时规范存放危险化学品，存放量不超过当班使用量，当天下班送回危化品中间仓库储存;并且将危险废物清理至专用储存设施内 | 《安》39 | 《安》101（一） |
| 危化品储存中间仓库 | **76.靠建筑外墙布置，采用实体墙分隔，设置防火门** | 《安》39 | 《安》101（一） |
| **77.要张贴危化品安全标志标识、装卸操作规程** | 《安》39 | 《安》101（一） |
| **78.门口设置导除静电球并有效接地** | 《安》39 | 《安》101（一） |
| **79.仓库内、周边要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不存在其它点火源** | 《安》39 | 《安》101（一） |
| **80.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与防爆排风联锁保持有效，报警装置主机及报警信号应该有人值守** | 《危》21 | 《危》80（二） |
| 81.要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 《安》39 | 《安》101（一） |
| 82.要设置防止液体危化品流散的设施 | 《安》39 | 《安》101（一） |
| 83.存放总量不超过2吨，其中盛放挥发性溶剂容器加盖密闭 | 《安》39 | 《安》101（一） |
| 高危作业管控 | **84.电气焊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排污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大型设备吊装作业有高危临时作业管控制度、有审批监督措施** | 《安》43 | 《安》101（三） |
| **85.针对相关作业监督人员开展高危作业专项培训** | 《安》28 | 《安》97（三） |
| **86.有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安》30 | 《安》97（七） |

|  |  |  |  |
| --- | --- | --- | --- |
| 合 规 项 目 | 合 规 标 准 | 违则 | 罚则 |
| 宿舍合规 | 员工宿舍管理 | **87.员工宿舍与危化品仓库及生产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有符合要求的防火隔离，不违规使用燃气** | 《安》42 | 《安》105 |
| **88.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通道** | 《安》42 | 《安》105 |
| **89.禁止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室内无违规电瓶充电行为** | 《消》27 | 《消》66 |
| **90.通道和楼梯间不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 《浙消》31 | 《浙消》64 |
| 园区厂区管理合规 | 出租方 | **91.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安》49 | 《安》103 |
| 92.每月召开一次所有承租方参与的安全协调例会，传达政策要求、通报事故警示，交流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情况，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 | 《安》49 | 《安》103 |
| 93.建立承租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掌握园区安全风险底数 | 《安》49 | 《安》103 |
| **94.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落实每日安全巡查、每月联合检查、**每季考核通报 | 《安》49 | 《安》103 |
| 95.对出租方本单位及承租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园区安全风险状况、管理要求、疏散逃生技能、事故案例等 | 《安》49 | 《安》103 |
| **96.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承租方全员参与的联合消防演练，对园区消防报警装置、联动逃生警铃等设备进行联调联试** | 《安》49 | 《安》103 |
| **92.对高危作业进行监管，建立审批制度，公示制度，落实现场监督措施** | 《安》43 | 《安》101（三） |
| **97.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微型消防站及应急救援队伍** | 《安》49 | 《安》103 |
| 98.**园区消控室运行正常，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故障报警信息处置记录正确** | 《浙消》33 | 《浙消》66 |
| **99.消防水泵房能够保证在起火5分钟内启动，断电时也能正常运转出水** | 《消》16（二） | 《消》60（一） |
| **100.园区各种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无遮挡，损坏及时修复** | 《消》16（二） | 《消》60（一） |
| **101.**园区各种车辆停放、充电区域等园区各功能标识标线清楚，**消防车通道通畅**，管理规范有序，**园区紧急疏散集合点标识标线规范、指令清晰** | 《消》16（四） | 《消》60（五） |
| 承租方 | 承租企业符合以上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标准要求 |  |
| 备注：1.加粗部分为重点合规审查项。 2.《安全生产法》简称《安》，《消防法》简称《消》，《大气污染防治法》简称《大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固废》，《特种设备安全法》简称《特》，《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简称《危》，《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简称《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简称《有》，《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简称《浙规》，《浙江省消防条例》简称《浙消》，《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简称《浙房》 |